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010 PRINTING GROUP LIMITED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經審核業績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316,216	1,163,542
直接經營成本		(963,582)	(851,271)
毛利		352,634	312,271
其他收入	5	65,989	37,200
銷售及發行成本		(168,490)	(164,952)
行政費用		(60,310)	(29,698)
其他費用		(9,362)	(5,483)
財務費用	6	(3,174)	(2,3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77,287	146,943
所得稅開支	8	(27,177)	(25,522)
本年度溢利		150,110	121,421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		<u>(9,101)</u>	<u>4,19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9,101)</u>	<u>4,19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41,009</u>	<u>125,620</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公司擁有人		146,446	121,466
非控股權益		<u>3,664</u>	<u>(45)</u>
		<u>150,110</u>	<u>121,42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擁有人		140,479	125,667
非控股權益		<u>530</u>	<u>(47)</u>
		<u>141,009</u>	<u>125,620</u>
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之			
每股盈利			
基本	10	<u>19.02 港仙</u>	<u>16.66 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49,186	196,070
投資物業	12	-	10,192
無形資產	13	175,836	66,1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70	-
遞延稅項資產		9,696	10,614
		<u>441,088</u>	<u>282,993</u>
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79	-
存貨	14	111,345	79,8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15	529,963	399,445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6	2,697	694
已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		-	33,3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8,348	112,035
		<u>804,432</u>	<u>625,34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77,006	177,692
銀行借貸	18	115,263	64,612
融資租約負債	19	7,116	526
撥備		31,794	-
稅項撥備		11,267	3,064
		<u>442,446</u>	<u>245,894</u>
流動資產淨值		<u>361,986</u>	<u>379,4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03,074</u>	<u>662,440</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3,837	-
融資租約負債	19	6,120	-
遞延稅項負債		222	967
		<u>10,179</u>	<u>967</u>
資產淨值		<u>792,895</u>	<u>661,473</u>
權益			
股本		7,700	7,700
儲備		746,437	653,298
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754,137</u>	<u>660,998</u>
非控股權益		38,758	475
權益總額		<u>792,895</u>	<u>661,473</u>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僱員 賠償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000	76,983	(970)	(136,875)	310,125	-	-	-	-	196,898	451,161	796	451,957
二零一三年已派中期股息 (附註 9)	-	-	-	-	-	-	-	-	-	(15,400)	(15,400)	-	(15,400)
供股之股份	2,000	98,000	-	-	-	-	-	-	-	-	100,000	-	100,000
紅股發行之股份	700	(700)	-	-	-	-	-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1,205)	-	-	-	-	-	-	-	-	(1,205)	-	(1,20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201)	-	-	-	-	(201)	(274)	(475)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	-	-	-	-	976	-	-	-	976	-	976
與擁有人交易	2,700	96,095	-	-	-	(201)	976	-	-	(15,400)	84,170	(274)	83,89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21,466	121,466	(45)	121,421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	-	-	4,201	-	-	-	-	-	-	-	4,201	(2)	4,19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201	-	-	-	-	-	-	121,466	125,667	(47)	125,620
二零一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 9)	-	-	-	-	-	-	-	-	30,800	(30,800)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700	173,078	3,231	(136,875)	310,125	(201)	976	-	30,800	272,164	660,998	475	661,473
已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附註 9)	-	-	-	-	-	-	-	-	(30,800)	-	(30,800)	-	(30,800)
二零一四年已派中期股息 (附註 9)	-	-	-	-	-	-	-	-	-	(19,250)	(19,250)	-	(19,250)
收購非控股權益 (附註 22)	-	-	-	-	-	(272)	-	-	-	-	(272)	272	-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	-	-	-	-	6,641	-	-	-	6,641	-	6,64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	-	-	-	(2,796)	-	-	(242)	(3,038)	-	(3,03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	-	-	-	-	-	(621)	-	-	(621)	-	(621)
已確認之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失效	-	-	-	-	-	-	(167)	-	-	167	-	-	-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終止確認之非控股權益 (附註 20)	-	-	-	-	-	-	-	-	-	-	-	(377)	(377)
透過業務合併而確認非控股權益 (附註 21)	-	-	-	-	-	-	-	-	-	-	-	37,858	37,858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272)	3,678	(621)	(30,800)	(19,325)	(47,340)	37,753	(9,58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46,446	146,446	3,664	150,110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	-	-	(5,967)	-	-	-	-	-	-	-	(5,967)	(3,134)	(9,10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5,967)	-	-	-	-	-	-	146,446	140,479	530	141,009
二零一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 9)	-	-	-	-	-	-	-	-	34,650	(34,650)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700	173,078	(2,736)	(136,875)	310,125	(473)	4,654	(621)	34,650	364,635	754,137	38,758	792,895

1. 一般資料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在百慕達按照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 50 號利寶時中心 5 樓 2 至 3 室。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對報告年度首次生效並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解釋者外，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有關修訂乃追溯地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採納有關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公佈日期，若干新訂立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規定生效日期後之首個期間在會計政策中採納所有有關規定。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董事作出之初步結論為首次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提供如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最初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就並非按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項下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項新準則確立一套單獨的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3.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來自本集團年內賺取之印刷收入的收益。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而該唯一分部為提供印刷服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其非流動資產是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175,011	189,069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61,204	458,720	131	189
英國	241,795	217,615	5	6
澳洲	289,772	161,041	182,456	34
西班牙	95,539	83,179	-	-
巴西	45,954	52,647	-	-
墨西哥	45,582	33,723	-	-
新西蘭	29,451	28,848	1,912	-
德國	23,225	26,293	-	-
智利	18,853	21,651	-	-
香港（總部）	14,689	19,367	60,863	83,081
玻利維亞	6,931	7,656	-	-
意大利	5,694	1,866	-	-
新加坡	5,345	246	11,014	-
秘魯	1,204	12,967	-	-
其他地區	30,978	37,723	-	-
	<u>1,316,216</u>	<u>1,163,542</u>	<u>431,392</u>	<u>272,379</u>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分析，而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則是根據(1)資產之實際所在地而釐定（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2)營運所在位置（就無形資產而言）。

4. 分部資料 (續)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	187,102	150,314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6,641)	(976)
財務費用	<u>(3,174)</u>	<u>(2,39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77,287</u>	<u>146,943</u>
可呈報分部負債	337,140	181,282
遞延稅項負債	222	967
借貸	<u>115,263</u>	<u>64,612</u>
集團負債	<u>452,625</u>	<u>246,861</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廢紙及副產品	16,379	18,681
匯兌收益淨額	-	3,332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3,840	5,54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5,050	5,784
已收回之壞賬	-	175
利息收入	6,323	173
租金收入	346	215
提前結清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應付賣方款項 所產生之收益	-	1,760
應收貸款之公平價值收益 (附註 21)	26,38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 20)	4,091	-
撥回應計開支	2,700	-
雜項收入	<u>871</u>	<u>1,536</u>
	<u>65,989</u>	<u>37,200</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當中包含須按要求 還款之條款）之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870	1,799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39	233
應付前居間控股公司之利息開支	-	255
融資租約支出	165	108
	<u>3,174</u>	<u>2,395</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312	880
應收賬款減值	9,201	5,413
撇銷壞賬	160	7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463,562	431,069
撇減存貨	4,308	5,071
撤回存貨撇減	(9,995)	(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	35,545	28,690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349	1,864
投資物業之折舊	173	178
無形資產之攤銷	371	370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	1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4	2,316
有關租賃物業及生產設施之經營租約的 已付最低租金	12,788	9,923
匯兌虧損淨額	7,733	-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 直接經營開支	49	45
員工成本	<u>185,891</u>	<u>158,702</u>

附註：

- (i) 年內就其他服務已付之核數師酬金為 2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00 港元）。
- (ii) 折舊支出 33,532,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9,348,000 港元）及 2,535,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206,000 港元）已分別計入直接經營成本及行政費用內。

7. 除所得稅前溢利（續）

附註（續）：

(iii) 員工成本 119,62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99,055,000 港元）、48,083,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52,200,000 港元）及 18,18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7,447,000 港元）已分別計入直接經營成本、銷售及發行成本及行政費用內。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二零一三年：16.5%）撥備。海外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23,913	30,500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2	(149)
	<u>23,975</u>	<u>30,351</u>
本年度稅項－海外稅項		
本年度稅項	5,472	2,478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50	-
	<u>5,522</u>	<u>2,478</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320)	(7,307)
	<u>27,177</u>	<u>25,522</u>

9. 股息

(a) 年內有關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 0.025 港元（二零一三年：0.02 港元）	19,250	15,4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0.045 港元（二零一三年：0.04 港元）	34,650	30,800
	<u>53,900</u>	<u>46,200</u>

於報告日期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並未確認為於報告日期之負債，惟已反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b)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 0.025 港元（二零一三年：0.02 港元）	19,250	15,400
末期股息每股 0.04 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30,800	-
	<u>50,050</u>	<u>15,400</u>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146,446,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21,466,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 770,000,000 股（二零一三年：加權平均數 729,037,000 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三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系統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	16,590	4,365	4,494	43,126	9,835	1,554	266,950	346,914
累計折舊	-	(548)	(3,030)	(2,835)	(26,284)	(8,978)	(1,080)	(90,777)	(133,532)
賬面淨值	-	16,042	1,335	1,659	16,842	857	474	176,173	213,38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16,042	1,335	1,659	16,842	857	474	176,173	213,382
匯兌差額	-	-	(3)	18	-	4	14	3,796	3,829
添置	-	-	248	642	8,347	673	2,024	15,628	27,562
出售	-	-	(4)	(56)	(678)	(2)	(254)	(6,785)	(7,779)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 12）	-	(10,370)	-	-	-	-	-	-	(10,370)
折舊	-	(328)	(629)	(683)	(4,741)	(610)	(390)	(23,173)	(30,554)
期末賬面淨值	-	5,344	947	1,580	19,770	922	1,868	165,639	196,07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5,790	4,550	4,962	48,991	10,505	2,476	278,258	355,532
累計折舊	-	(446)	(3,603)	(3,382)	(29,221)	(9,583)	(608)	(112,619)	(159,462)
賬面淨值	-	5,344	947	1,580	19,770	922	1,868	165,639	196,07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5,344	947	1,580	19,770	922	1,868	165,639	196,070
匯兌差額	(1,497)	-	(1)	(75)	(281)	(267)	(65)	(6,934)	(9,120)
添置	-	-	614	992	4,970	1,128	273	15,762	23,739
透過業務合併而取得（附註 21）	14,039	-	-	735	2,375	2,741	867	60,999	81,756
出售	-	-	-	-	(3)	-	(228)	(2,020)	(2,251)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出售（附註 20）	-	(11,100)	-	-	-	-	-	-	(11,100)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 12）	-	5,986	-	-	-	-	-	-	5,986
折舊	(190)	(230)	(587)	(722)	(5,493)	(1,029)	(575)	(27,068)	(35,894)
期末賬面淨值	12,352	-	973	2,510	21,338	3,495	2,140	206,378	249,1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536	-	5,116	6,727	55,373	14,286	2,950	347,831	444,819
累計折舊	(184)	-	(4,143)	(4,217)	(34,035)	(10,791)	(810)	(141,453)	(195,633)
賬面淨值	12,352	-	973	2,510	21,338	3,495	2,140	206,378	249,1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乃位於澳洲。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賬面淨值 3,509,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9,012,000 港元）的資產。

年內，若干投資物業轉撥至租賃土地及樓宇，原因為該等物業乃由業主佔用，而非向獨立第三方出租以獲得租金收入或持作資本增值。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全部物業權益均以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以及按成本模式計量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此入賬。

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賬面值變動可概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10,192	-
轉撥自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 11）	-	10,370
轉撥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 11）	(5,986)	-
折舊	(173)	(178)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出售（附註 20）	(4,033)	-
期末賬面淨值	-	10,1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0,370
累計折舊	-	(178)
賬面淨值	-	10,19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賃持有，以及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而抵押。

13.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不競爭契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65,746	741	66,487
攤銷	-	(370)	(37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65,746	371	66,117
攤銷	-	(371)	(371)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終止確認（附註 20）	(8,320)	-	(8,320)
透過業務合併而取得（附註 21）	118,410	-	118,4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75,836	-	175,836

14.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料	75,270	56,788
在製品	32,111	22,737
製成品	3,964	277
	<u>111,345</u>	<u>79,802</u>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單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 至 30 天	136,528	84,793
31 至 60 天	92,175	68,167
61 至 90 天	86,939	65,442
91 至 120 天	70,058	92,354
121 至 150 天	76,204	42,438
150 天以上	41,507	32,637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503,411</u>	<u>385,831</u>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u>26,552</u>	<u>13,614</u>
	<u>529,963</u>	<u>399,445</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 30 天至 150 天之信貸期（二零一三年：45 天至 150 天）。

16.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此與管理層認為屬經濟對沖安排一部份之外匯遠期合約有關，惟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正式指定為對沖。此等外匯合約按公平價值計量。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單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 至 30 天	78,626	43,508
31 至 60 天	42,717	17,309
61 至 90 天	17,621	10,187
91 至 120 天	2,582	1,127
120 天以上	2,049	2,049
	<u>143,595</u>	<u>74,180</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33,411</u>	<u>103,512</u>
	<u>277,006</u>	<u>177,692</u>

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一般為 0 至 90 天（二零一三年：0 至 90 天）。

18. 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部份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77,461	23,139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當中包含須按要求還款之條款）	37,802	41,473
銀行借貸總額	<u>115,263</u>	<u>64,612</u>

假設銀行並無要求引用須按要求還款之條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訂之還款日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到期還款之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77,461	23,139
於第二年內到期	21,136	21,859
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到期	16,666	16,598
全數於五年內到期	115,263	61,596
於五年後到期	-	3,016
	<u>115,263</u>	<u>64,612</u>

19. 融資租約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最低融資租約款項總額：		
於一年內到期	7,872	527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6,404	-
	14,276	527
融資租約之未來財務費用	(1,040)	(1)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u>13,236</u>	<u>526</u>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於一年內到期	7,116	526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6,120	-
	13,236	526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7,116)	(526)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非即期部份	<u>6,120</u>	<u>-</u>

本集團就各種不同項目之機器訂立融資租約，初步租期為五年（二零一三年：四年）。該等租約並無續約選擇或任何或然租金規定。

融資租賃負債實際上是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為倘若本集團未有如期還款，租賃資產之權利將會復歸予出租人。

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向一間有關連公司出售其於從事物業投資之附屬公司飛洋投資有限公司（「飛洋」）的全部 80%權益。飛洋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 11）	11,100	
投資物業（附註 12）	4,033	
其他應收款項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3	
可收回稅項	16	
應佔商譽（附註 13）	8,320	
銀行借貸	(8,060)	
其他應付款項	(2,80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55)	
遞延稅項負債	(617)	
非控股權益	(377)	
	<hr/>	9,829
計入本年度溢利的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 5）		4,091
總代價		<hr/> <hr/> 13,920
支付方式：		
現金		<hr/> <hr/> 13,92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3,920	
所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53)	
	<hr/>	<hr/> <hr/> 13,667

21.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澳洲聯邦銀行（「CBA」）原則上接納由 Bookbuilders BVI Limited（「Bookbuilders」，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發出之要約書；據此，Bookbuilders 將藉約務更替方式收購 OPUS Group Limited（「OPUS」）結欠 CBA 之未償還債務（包括費用但不包括利息）。Bookbuilders 與 CBA 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簽立約務更替文件，以反映要約書之條款及 CBA 於其原則上接納時所建議之其他條件。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向 CBA 支付一筆 20,880,000 澳洲元（「澳元」）之現金代價。

21.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Bookbuilders（作為債權人）與 OPUS（作為債務人）訂立資本重組契據（「資本重組契據」），涉及將 CBA 債務轉換為 OPUS 股份。根據資本重組契據，(i) Bookbuilders 同意轉換約 20,880,000 澳元之債務（相當於 Bookbuilders 已付收購 CBA 債務之全部代價）為 59,657,143 股 OPUS 股份並已豁免 CBA 債務之本金額結餘；(ii) OPUS 向 Bookbuilders 發行 20,000,000 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止之任何時間按行使價每股 0.35 澳元認購 20,000,000 股 OPUS 股份；(iii) 向 OPUS 一名董事及其關聯方以及專業及資深投資者配售合共 20,000,000 股 OPUS 股份，發行價為每股 OPUS 股份 0.35 澳元（「配售事項」）；及(iv)透過向合資格現有 OPUS 股東發行最多 3,000,000 股 OPUS 股份進行購股計劃（「購股計劃」），發行價為每股 OPUS 股份 0.35 澳元。於購股計劃屆滿時，已發行 1,642,824 股 OPUS 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將 CBA 債務轉換為 59,657,143 股 OPUS 股份，佔 OPUS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61.88%（經計及配售事項及購股計劃）。OPUS 之主要業務為發行已刊發內容。進行此項收購是為了擴充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規模及擴大本集團之市場版圖。

經計及配售事項及購股計劃，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11）	81,7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3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59	
存貨	34,0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2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27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500)	
銀行貸款	(13,300)	
融資租約負債	(15,586)	
員工福利負債	(41,968)	
稅項負債	(10,406)	
遞延稅項負債	(3,256)	
資產淨值	99,305	
非控股權益（38.12%）	(37,858)	
收購 61.88%		61,447
轉讓代價之公平價值：		
應收貸款之公平價值（附註 i）		(179,857)
商譽		118,410
以現金結算之 CBA 債務收購代價		(153,46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68,213

21. 業務合併（續）

附註：

(i) 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收購 OPUS，於收購前應收 OPUS 之貸款乃本集團與 OPUS 之既存關係。應收貸款之公平價值乃由一間獨立估值師行以貼現現金流量基準估值。貸款之賬面值與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 26,389,000 港元已於其他收入確認（附註 5）。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之公平價值收益主要源自 OPUS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十月期間進行之重組活動。於完成重組後，預期貸款之還款期將會較短，貸款之公平價值因此上升。

118,410,000 港元之商譽（不可扣稅）包括所收購之勞動力以及預期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營運之間產生的協同效益的價值。

本集團已選擇以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方式計量非控股權益。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為 143,285,000 港元而總額為 144,829,000 港元。此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並預期可收回全數合約金額。

22.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以 400 港元之現金代價進一步收購附屬公司 Mega Form Inc. Limited（「Mega Form」，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之 40%股本權益，將所持股本權益由 60%增加至 100%。按比例應佔該公司負債淨額之賬面值與就額外權益所支付之代價間之差額 272,000 港元已貸記入其他儲備。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四年是本集團再次錄得強勁表現的一年，銷售營業額及純利均再創新高。集團營業額達 13.2 億港元及印刷書數達 100,000,000 冊，成功確立匯星印刷作為領先全球的書籍印刷供應商地位。集團在供應鏈管理的佳績以及與策略客戶緊密的業務聯繫，為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石。

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的前控股股東－在香港上市的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持有之本集團 60.2% 股權分派予其現有股東。因此，持股 33.5% 之 City Apex Limited 已成為集團的主要股東。City Apex 由匯星印刷之董事兼創辦人劉竹堅先生擁有大多數股權及控制。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完成收購 OPUS 集團，該公司錄得 110,000,000 澳元之銷售營業額，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OPUS 之廠房遍設於澳洲、新加坡和新西蘭，為澳洲首屈一指的印刷服務供應商，服務書籍印刷界別之企業客戶以及政府部門。其擁有的數碼印刷設備規模在南半球數一數二。雖然 OPUS 並非匯星印刷較屬意的輕資產類型，惟其經營規模，特別是數碼印刷規模，以及預計投資回報使其成為對本集團具吸引力的戰略收購項目。OPUS 可望對集團的二零一五年盈利作出顯著貢獻。

OPUS 收購事項是匯星印刷以至任何以香港／中國為基地的印刷商而言之首項大型跨境交易。其代表獨一無二的機遇，讓匯星印刷的管理團隊從海外營運中學習，並將在匯星印刷行之有效的慣例傳揚。我們有信心，集團員工將迎難而上。

集團熱烈歡迎來自 OPUS 的新同事，亦衷心感謝現時員工在過去一年的辛勤工作和寶貴貢獻。

主席

楊家聲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中國，本集團沿用其輕資產策略而並無擴充內部生產能力。然而，其已在購置自動化裝配線和完善生產流程作出顯著投資。集團在中國園州的單一廠址生產設施已提升營運效率，並以裝訂環節最為顯著。集團相信，年書籍印刷量逾 70,000,000 冊的園州生產設施是全球書籍印刷行業中最高效率的生產設施之一。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沿用此策略，減少對非技術工人的依賴。

本集團面臨嚴峻挑戰。有些挑戰（如利潤率下降和勞動力成本上漲）已是長久以來面對的問題。然而，自二零一四年九月美元對各主要貨幣之匯價急升以來，外匯風險隨之成為本集團面對的緊迫關鍵問題。本集團一直以來的外匯風險對沖政策為訂立遠期合約出售其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此已成功減少集團的潛在虧損。管理層正確洞察人民幣匯價走勢而並無完全透過訂立遠期合約買入人民幣對沖外匯風險，而人民幣於二零一四年兌港元下跌。按此計算為本集團節省約 3,000,000 港元。然而，強美元削弱了澳洲和歐洲出版客戶的購買力。在最近數月，集團一些客戶因當地貨幣疲弱而不得不取消出版項目。此將對本集團的銷售營業額造成重要影響。

匯星印刷管理層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以來一直密切參與 OPUS(集團擁有 62%股權的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附屬公司)之管理，其主要的成本基礎重訂，由此省卻每年 14,000,000 澳元的開支（主要是有關員工、利息、企業和採購工作）。有關將 OPUS 的資訊科技和採購職能整合到匯星印刷集團系統的工作進展良好，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完成。下一階段是增加 OPUS 對目標企業客戶之銷售營業額，當中將會借助匯星印刷在書籍印刷界別的現有業務關係。澳元匯價近期下跌已經吸引到客戶將印刷訂單調回澳洲當地。OPUS 削減成本基礎後，讓其管理層能夠為客戶提供更進取的定價。初步反應正面。管理層有信心 OPUS 將對匯星印刷的二零一五年盈利作出顯著貢獻。

前景

二零一四年財務業績標誌本集團再創新高的同時，集團對二零一五年的前景保持審慎看法。香港一間主要印刷公司最近發出二零一四年盈利下跌預警。集團所屬行業面對利潤率下降和勞動力成本按年錄得雙位數上升所構成的嚴峻挑戰。在中國書籍印刷行業成功經營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是以極具競爭力的價格和短交貨期獲得優質紙張供應。直至現在為止，紙張供應市場仍是買方主導。然而，轉捩點已迫在眉睫。過去一段時間的紙張價格水平無法讓造紙廠為所投入的資金取得顯著回報。集團已遇到一些紙廠推卻訂單。造紙行業的產能擴張週期即將結束，而目前並無籌建新塗布銅版紙廠的消息。集團相信，過剩的產能最終將由中國不斷增長的國內需求所吸收。大多數業內專家預測，中國以至全球的高級印刷紙市場將於二零一八年開始轉由賣方主導。其時，出版業面對的全球塗布銅版紙和不含機械漿未塗布紙價格將顯著上升，並對於以中國為基礎之書籍印刷商造成壓力。

展望未來，由於行業環境仍然充滿挑戰，集團長期保持的 10%純利對銷售利潤率將於二零一五年承受沉重壓力。美元於二零一五年是否保持強勢將主宰集團業績。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 1,316,2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163,500,000 港元)，較去年增長 13%。推動收益增長之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月收購之附屬公司 OPUS Group Limited (「OPUS」) 的貢獻。本年度之毛利率保持在 27%，與去年相同。

其他收入顯著增加，是源自二零一四年錄得的非經常收益。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飛洋投資有限公司(「飛洋」)的收益 4,100,000 港元。飛洋為持有物業公司。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以 20,880,000 澳元的代價購入 OPUS 結欠澳洲聯邦銀行的 51,400,000 澳元債務(「CBA 債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將 CBA 債務轉換為 OPUS 之股權。於轉換 CBA 債務前，OPUS 已向本集團支付約 5,900,000 港元利息。CBA 債務於債務轉換日期產生約 26,400,000 港元的公平價值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 2%至約 168,5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65,000,000 港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計入 OPUS 的業績，以及 OPUS 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較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為低。

行政費用顯著增加約 103%至約 60,3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9,700,000 港元)，乃主要由於計入 OPUS 之額外間接成本以及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增加 5,700,000 港元。

本年度之其他費用代表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其他費用增加 71%是由於管理層對本年度之債務人還款表現作保守評估。

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 140,5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25,700,000 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362,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400,000 港元），當中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 158,3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400,000 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 1.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 128,5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100,000 港元）。本集團之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100,000 港元、23,300,000 港元及 25,100,000 港元之借貸是分別以港元、美元及澳元計值。所有借貸是按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五年內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 16.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此乃根據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而計算。

本集團採納集中的融資及庫務政策，確保本集團資金得到有效運用。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以及其與往來銀行之關係，確保其保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此應付短線以至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銷售額以不同貨幣計值，主要為美元、澳元、歐羅及英鎊。此外，本集團之成本及開支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不時訂立外匯合約以對沖其貨幣風險。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購置約 23,700,000 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需資金以內部資源撥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中，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而賬面淨值為約 3,5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000 港元）之資產。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 1,465 名員工（二零一三年：978 名）。本集團僱員之薪級具競爭力，而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整體之薪金及花紅制度架構，因應個別之表現獲得獎勵。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登記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045 港元（二零一三年：0.040 港元）（「末期股息」）。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暫停，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方為有效。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先生、徐景松先生及吳麗文博士。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按照上市規則而制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劉竹堅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士成先生、劉竹堅先生、李海先生、林美蘭女士及林永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先生、李效良教授、徐景松先生及吳麗文博士組成。

本末期業績公佈於香港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1010printing.com 刊載。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度年報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載。